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承辦人：林小姐  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3327  
傳真：02-2759-66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01179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20710647\_1110117953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20710647\_1110117953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5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434B號函(影  
本及附件隨附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北一女中 1110513



\*MRAA1116005450\*